

## 國立嘉義大學工程預算編列費用組成原則

項次	項目及說明	編列原則說明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工程費		
壹.一.1	結構工程		
壹.一.1.1	模板工程		
壹.一.1.2	鋼筋工程		
...			
...			
小計		結構工程小計	
壹.一.2	裝修工程		
壹.一.3	機電工程		
...			
...			
合計		發包工程費合計	
壹.二	環保安衛費		
壹.二.1	勞工安全衛生費(可量化部分)		
壹.二.2	勞工安全衛生費(不可量化部分)		
壹.二.3	環境保護措施費	包含空氣汙染防制措施費用、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費用	
小計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小計	
壹.三	品質管理費用		
壹.三.1	品管作業費(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1、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編列 2、0.6%-2%(若內含材料設備之檢驗費，則編列比例不得為0.6%)	
壹.三.2	材料設備檢驗費	1、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編列 2、依據施工項目、數量及施工規範內容與頻率等編列	
小計		品質管理費用小計	
壹.四	廠商商利潤、管理費、保險及什費	約為(壹.一)合計之9%	
壹.五	加值營業稅	(壹.一~壹.四)合計之5.0%	
合計		發包工程費之合計	

項次	項目及說明	編列原則說明	備註
貳	自辦工程費		
貳.一	公共藝術設置費	依據文化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編列，不得少於建築物造價之1%。	
貳.二	工程管理費	依據工程管理費編列編準逐級編列	
貳.三	空氣汙染防制費	依據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標準編列	
貳.四	規劃設計監造費	依據設計監造契約之規定編列	
合計			

註：

1. 保險費不單獨編列。
2. 勞安費分可量化與不可量化。
3. 環保費包含固定汙染防治措施。